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汽车头枕总成、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”完工并将节余募
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汽车头枕总成、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”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将“汽车头枕总成、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”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约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相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“汽车头枕总成、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”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汽车头枕总成、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”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王桂森

王仁和

王伟良

年 月 日